

泰 安 市 商 务 局

关于转发《商务部等 19 单位关于开展 2021 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商务部等 19 单位联合下发了《商务部等 19 单位关于开展 2021 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商建函[2021]103 号，以下称《通知》），对 2021 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做出了部署和安排。同时，泰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泰政发[2021]3 号，以下称《方案》）文件，要求 9 月底前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

请市直有关部门对照《通知》、《方案》明确的内容和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开展本领域内的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要注重创新方式方法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宣传月活动安全扎实有效。要及时搞好宣传

月活动情况的梳理总结，总结材料（包括活动方案、总结、照片等）电子版于10月9日前反馈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。

附件：商务部等19单位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孙启栋，联系电话：6991785 13583817291，
邮箱：swj-smcjk@ta.shandong.cn）